

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 
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蒙丽珍

---

梁戈夫

---

封业波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